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21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謝正鴻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逕行發給憑證者，應依同法第28條之3第1項規定繳納執行費。又預納執行費係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，債權人未預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行法院得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足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7月31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未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

